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3000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百氣素膠囊250公絲
HINICOL CAPSULES 250MG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92號）」回
收乙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照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1日FDA藥字第
1031402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